

阿勒泰市2025年第一中学物化仪器设备购置 建设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阿勒泰市2025年第一中学物化仪器设备购置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ALTSCG-2025-CS001

甲方： 阿勒泰市教育局(阿勒泰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乙方： 新疆蓝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阿勒泰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阿勒泰市教育局(阿勒泰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和 新疆蓝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物化仪器设购置；

1.2.2 货物数量：详见清单；

1.2.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799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名/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实验教学智慧考核评测云平台	东方教具/DFKSY-01	46	套	3280	150880
2	考教管理系统	东方/DF-KJG-01	2	套	34000	68000
3	阅卷管理系统	东方/DF-GLYX115	2	套	17000	34000
4	监考服务器	长城/世恒D80H3	2	台	5000	10000

5	视频采集处理器	海康威视/DS8632N	4	台	5000	20000
6	智能抽签及识别系统	海康威视/DS-KIT610	2	台	18600	37200
7	视频服务器	戴尔/R440	2	台	28000	56000
8	理化生实验考试便携式终端	东方教具/DFT-IESET-PPS	46	台	7000	322000
9	企业级路由器	华为/AX3PRO	2	台	480	960
10	千兆交换机	华为/S1730S-S48T4S-A3	2	台	2250	4500
11	小型机柜	华腾/国产	2	台	890	1780
12	安装调试	东方教具/定制	2	套	12220	24440
1	路由器	华为/AR111-S	1	台	840	840
2	千兆交换机	华为/S5735S-L24T4S-QA2	1	台	1200	1200
3	实验教学与考试管理	戴尔/R440	1	台	28000	28000
4	视频管理服务系统	戴尔/R440	1	台	34000	34000
5	集成调试	东方教具/定制	1	次	5200	5200
合计						799000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399500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50%尾款；即：人民币399500元整（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1.4.2 质保期：一年。

1.4.3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28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供应及安装验收。

1.5.2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未达到规定质量目标的；
- (2) 出现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以上的；
- (3) 发生野蛮施工，造成环保事件或损坏原有建筑物的；
- (4) 因通行便道维护不力，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 (5) 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
- (6) 违反分包、转包规定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

(8) 违反其他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8 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对等，管辖明确。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各自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提交阿勒泰市人民法院诉讼。

1.7.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承担甲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比法律效益。

甲方：阿勒泰市教育局（阿勒泰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301458398460M

单位公章：

地址：阿勒泰市解放路12683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新疆蓝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8TR4W6K

单位公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361号负一楼北站前路商铺2-024-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06-2157207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开户名称：阿勒泰市教育局（阿勒泰市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开户名称：新疆蓝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08120109200038646

开户账号：65050161665100003039

